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
许昌市建安区科创产业园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2025) 荟智源策【意】字第0031号

中国·郑州

二零二五年九月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市建安区科创产业园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2025)荟智源策【意】字第003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目录

第一章释义.....	4
第二章声明.....	5
第三章正文.....	7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一）项目建设地点.....	7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7
（三）项目投资估算.....	7
（四）项目主体及运营模式.....	8
（五）项目资金筹措.....	9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9
三、项目审批情况.....	10
四、项目的公益性.....	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1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2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14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14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5
第四章结论性意见.....	16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许昌市建安区科创产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3	浙江德威	指	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4	项目单位	指	许昌建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实施方案》	指	《许昌市建安区科创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建安区科创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许昌市建安区科创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第二章 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确认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许昌市建安区科创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许昌市建安区科创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文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位置位于河南省许昌新元大道以南，规划东航路以东、启航大道以西。本项目为许昌市建安区科创产业园建设项目，共包含两个地块，地块一位于新元大道以南、规划东航路以东；地块二位于启航大道以西、新元南一路以南。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76369.24m²（约合114.55亩），总建筑面积161473.24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包括：标准化厂房97891.67m²、综合研发中心29600.42m²、中试培训中心21933.65m²；地下建筑面积12047.50m²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等。

项目共分为两个地块，地块一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化厂房97891.67m²、门卫51.00m²，配建154个机动车停车位；地块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研发中心29600.42m²、中试培训中心21933.65m²，地下车库12047.50m²，配建300个机动车停车位等。以及项目区内道路及硬化、绿化、室外给排水、电力、消防等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

（三）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48066.3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36461.7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为7410.60万元，预备费为1313.94万元，建设期利息为2880.00万元。

（四）项目主体及运营模式

项目单位、债券资金申请单位、项目资产登记单位均为许昌市建安区信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和银行贷款的主体资格。

项目单位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债券资金到达地方国库后，由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转到项目单位设立的专项账户，项目单位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款。

本项目资产登记单位、建设及运营单位为许昌市建安区信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资产登记单位保证当前项目资产权属清晰，在债券存续期间，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也不会针对同一资产重复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

关于项目收益收缴和债券本息偿付，根据《债贷组合分账管理要求》和本项目偿还专项债和银行贷款收益分配比例，许昌市建安区信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将项目产生的收益按照约定分账管理，并到期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专项债和市场化融资的还本付息资金。

关于债券本息偿付，由许昌市建安区信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根据运营情况及时向本级财政局上缴项目运营收益，由当地财政局负责组织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逐级向上级财政缴纳本期

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

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后，资金按照“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跟踪问效”的原则，加强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五）项目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为48066.32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银行贷款及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其中自筹资金4666.32万元，银行贷款32400万元，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1000万元。

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11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许昌市建安区科创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的项目单位为许昌建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单位现持有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3MA3X82036U

名称：许昌建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兴业大厦9楼9126房间

法定代表人：李晓然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许昌建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1、2023年1月15日，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许昌市建安区科创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建安发改审批〔2023〕52号），同意建设本项目；

2、2025年9月15日，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许昌市建安区科创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变更》（建安发改审批〔2025〕49号），同意变更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并同意建设本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市建安区科创产业园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且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四、项目的公益性

首先，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这类产业的竞争，归根到底是人才的竞争。经验证明，人才是实现高新区发展的关键因素。该项目建成后，将吸引以新材料研发生产、生物技术、电子信息等高科技产业为主的企业以及相应服务的企、事业单位的入驻，同时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高层次专业技术和高技能人才、大学生就业创业，从而成为培养高新技术产业专业技能人才的新高地。项目标准化厂房集聚区，将大幅度增加社会就业，促进社会稳定。

其次，项目的建设将为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和管理创新提供良好的基地。引导生产要素向优势区域集中，推进产业融合，培育块状经济，依靠人才，促进经济持续发展。优美的环境和工作生产场所可以充分发挥当地制造业研发服务中心的功能，调动人们的生产积极性，最大限度地发挥创造力，使企业更加关注管理创新和管理水平的提高，注重引进先进的管理方法和手段，全面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

此外，产业园区是指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区域经济社会和特色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相衔接，集中连片建设在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特色工业集聚区和工业功能区范围内，统一规划、配套齐全，企业可直接入驻，并由投资者对外经营的工

业用房。它是一种既能集约利用土地，又能拓展中小企业发展空间的新模式。它作为经济发展到一定时期的新生事物，对推动工业发展、经济和社会和谐进步有着积极的意义。为进一步发挥标准厂房在培育中小企业发展、创业孵化、降低投资风险、吸引投资、促进就业等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使其成为提高产业配套能力、突出产业集聚区优势、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力度、带动城乡发展的桥梁与纽带。

因此，本项目能够通过同类和延链企业的空间集聚、合理布局，降低生产成本，提高整体竞争力，还能依托城镇优势集聚产业和人气，实现功能优化、产城一体，形成产业发展与城镇建设互促双赢的发展格局，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收益主要是标准化厂房租赁收入、研发中心租赁收入、培训中心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和充电桩收入。经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测算，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可以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6.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并做好投融资规划，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2) 未能及时完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工期，加强

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3) 工程质量不达标风险及控制措施：加强事前事中检查，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建设，打造精品工程。

(4) 安全施工风险及控制措施：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检查，确保施工安全顺利进行。

6.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控制措施：及时了解国家和地区的各项政策措施，做好事前防范，减少国家和地区政策变动对项目带来的风险。

(2) 价格波动风险及控制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研判价格变动趋势，制定应对措施，尽量减轻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3) 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影响项目收益。控制措施：政府层面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及时出台刺激政策，适时预调微调，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4) 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把握形势的变化趋势，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承受能力。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尽量减轻对项目的不利影响。

6.3 影响融资平衡结论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融资成本高于预期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项目单位只能预估债券发行利率，

受发行时基准利率、资金供求情况及宏观经济等情况的影响，债券的实际利率可能高于预估的发行价格。

控制措施：首先在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充分考虑极端情况对债券发行利率的不利影响。此外，要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发展趋势，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择机发行，尽量降低融资成本。

（2）项目收益无法实现或低于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

在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规定，定期向社会披露专项债券及项目相关信息。对于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补救措施，并按流程上报及公告。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浙江德威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DUGQYK6T）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33000049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会计咨询及服务（以上范围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期限经营）；企业管理咨询。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何冰辉和袁礼静，分别持有证号为410100400009和410101400002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德威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24101200710178764），业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王月玲、王鹰鹰，现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有效《律师执业证》（王月玲执业证号：14101201811043124；王鹰鹰执业证号：14101202311617315），且通过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单位许昌建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许昌市建安区科创产业园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且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三）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符合专项债及银行贷款的融资合规性要求。

（四）本项目能够通过同类和延链企业的空间集聚、合理布局，降低生产成本，提高整体竞争力，还能依托城镇优势集聚产业和人气，实现功能优化、产城一体，形成产业发展与城镇建设互促双赢的发展格局，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五）经浙江德威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申请本期债券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郑州·信阳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 为《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建安区科
创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王月甄

王鹰鹰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7942924620

河南荟智源策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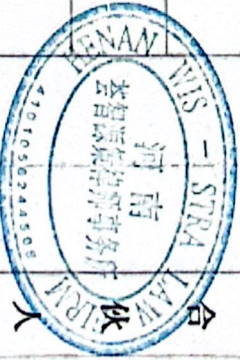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中兴南路凯利国际中心A座东塔13层
负责人	黄琨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5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26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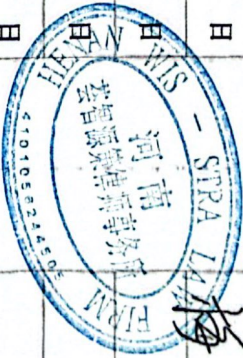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毕纪国, 蔡挺, 冯锦珂, 黄正国, 黄琨, 李智, 刘毓, 申继鑫, 王建军, 许诺, 薛炎军, 张保庆, 孟淑惠, 赵世峰, 卢正喜, 佟永生, 张景岁, 杨楠, 曾淑娟, 孟戈, 方艳, 张素敏, 白之一, 齐爱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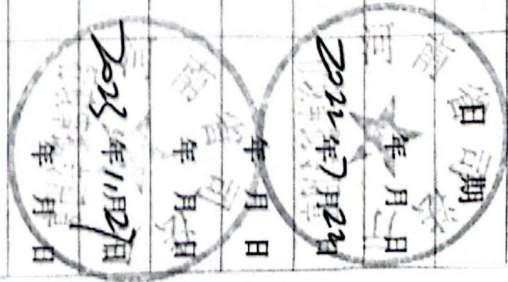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远, 盛书勤	2021年7月29日
朱智明, 李利军	年 月 日
郝守富, 王俊生	年 月 日
杨慧, 马春博	2023年11月2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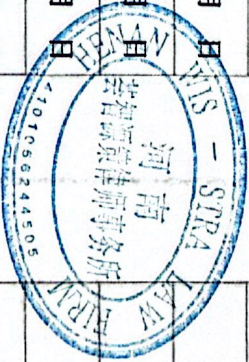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蔡挺	2022年11月24日
赵世峰	2023年11月27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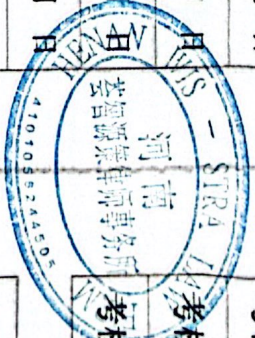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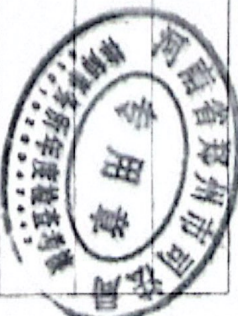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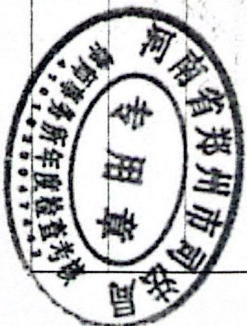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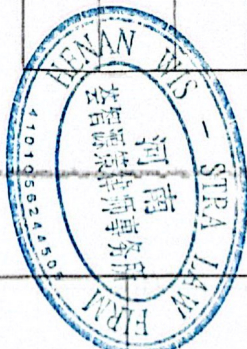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智源策
律师事务所

执业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1811043124

执业证号
A201541170231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04日



持证人
王月婷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312066022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荟智源策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31161731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030702

持证人 王鹰鹰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403198009020520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09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